

证券代码：873577

证券简称：菲尔特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潘海宏为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任命潘海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工作原因，杨延安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选举潘海宏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潘海宏，男，汉族，1980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硕士在读，高级政工师。2003 年 7 月进入西部材料工作，历任西部材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证券法律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综合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西部材料公司纪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